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73 号

罪犯李翠英，女，1965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以(2015)攀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李翠英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作出(2016)川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止。于 2016 年 7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8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70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5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6 月 1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。本

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翠英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翠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翠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 年 3 月 25 日